

核二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110 年第 1 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目 錄

	<u>頁次</u>
視 察 結 果 摘 要	1
壹、電廠本季運轉狀況簡述	3
貳、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	6
一、R01 惡劣天候防護	6
二、R04 設備排列配置	6
三、R05Q 火災防護	7
四、R11 運轉人員年度訓練	7
五、R13 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	8
六、R22 偵測試驗作業	9
七、R23 暫時性修改	10
參、其他基礎視察	12
0A1 績效指標查證	12
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	12
2 號機 EOC-26 大修期間所執行視察.....	13
肆、結論與建議	14
伍、參考文件	15
附件一 110 年 1-6 月核二廠駐廠視察員執行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項目計畫表	16

視 察 結 果 摘 要

本視察報告係於 110 年第 1 季，依本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作業規劃之視察項目，由本會視察員於駐廠期間就所排定核二廠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項目(附件一)，以及於 2 號機 EOC-26 大修期間執行視察之結果與「110 年第 1 季核二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所執行視察之結果。

本季駐廠期間例行視察項目包括惡劣天候防護、設備排列配置、火災防護、人員訓練、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偵測試驗作業、暫時性修改、績效指標查證等 8 項，視察結果有 1 項視察發現，電廠已立即改善完成，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另本季執行 110 年第 1 季核二廠核安管制紅綠燈-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其視察項目包括(一)10CFR 50.59 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作業查核；(二)設計修改管制作業查核；(三)設計修改執行現況現場查核；(四)核能同級品使用及其檢證作業查核；(五)品質文件紀錄和人員訓練；(六)注意改進事項後續改善查證等項目。視察結果共有 20 項發現，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KS-110-003-0 要求電廠檢討改善，視察結果詳參視察報告(NRD-NPP-109-02)。

此外，核二廠 2 號機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起進行 EOC-26 大修，期間依大修計畫完成各項大修工作項目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 18：54 機組併聯，至 110 年 1 月 9 日 21:19 機組滿載運轉止，本次大修工期為 50 天。本會為監督核二廠執行

大修作業之品質，亦就大修作業進行查核，以確保機組運轉之安全性及穩定性，視察結果詳參視察報告(NRD-NPP-109-08)。

初步評估本季駐廠期間及執行專案視察之各項視察發現，並未明顯影響電廠安全運轉能力，故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本季就視察發現之評估結果，在 3 項基石之燈號判定如下表：

	肇始事件	救援系統	屏障完整
1 號機	 綠燈	 綠燈	 綠燈
2 號機	 綠燈	 綠燈	 綠燈

報 告 本 文

壹、電廠本季運轉狀況簡述

1號機

本季機組除下列原因降載外，其餘皆維持滿載運轉。

1. 1 月 10 日 06:30 機組負載由 1024MWe 降載至 900MWe 運轉，進行控制棒定期測試，07:30 續降載至 795MWe 運轉，進行主汽機各閥定期測試，09:45 執行控制棒棒位調整後，開始負載回升，機組於 21:16 達滿載運轉。
2. 1 月 24 日 08:30 機組負載由 1023MWe 降載至 800MWe 運轉，進行控制棒棒位調整，12:47 工作完成開始緩慢升載，機組於 1 月 25 日 03:16 達滿載運轉。
3. 2 月 7 日 06:30 機組負載由 1021MWe 降載至 790MWe 運轉，進行主汽機各閥定期測試及控制棒停妥時間測量，11:20 工作完成，開始負載回升，機組於 13:00 達滿載運轉。
4. 2 月 25 日 15:30 1 號機燃料週期 28 開始進行週期末功率遞減運轉(Coastdown Operation)。
5. 3 月 7 日 04:00 機組負載由 1006MWe 降載至 795MWe 運轉，進行主汽機各閥定期測試，06:45 續降載至 500MWe 運轉，進行清洗水箱、MSIV 定期測試、控制棒急停測試等工作，12:08 工作完成，開始緩慢負載回升，3 月 8 日 22:21 回復進行週期末功率遞減運轉。

2 號機

本季機組除下列原因降載和停機外，其餘皆維持滿載運轉。

1. 本月持續進行 EOC-26 大修工作，經本會同意臨界後，電廠於 1 月 2 日 12:44 開始抽棒起動，反應器於 15:36 正式達臨界，發電機於 1 月 4 日 18:54 併聯運轉。
2. 1 月 5 日 08:48 發電機解聯，進行主汽機超速跳脫測試，10:21 發電機重新併聯運轉，並依起動計畫開始緩慢升載。
3. 1 月 7 日 04:12 機組負載由 645MWe 降載至 623MWe 運轉，進行控制棒棒位調整，05:41 工作完成開始緩慢回升負載，21:36 機組負載由 700MWe 降載至 597MWe 運轉，進行控制棒棒位調整，23:30 工作完成開始緩慢回升負載，1 月 9 日 09:56 機組負載由 886MWe 降載至 849MWe 運轉，進行控制棒棒位調整，11:00 工作完成開始緩慢回升負載，機組於 9 日 21:19 達大修後首度滿載運轉，結束本次大修工作。
4. 1 月 11 日 00:35 機組負載由 1024MWe 降載至 525MWe 運轉，檢查汽機廠房洩漏偵測儀器之溫度偏高，11:45 檢查工作完成，開始緩慢升載，機組於 12 日 18:25 達滿載運轉。
5. 1 月 31 日 06:30 機組負載由 1025MWe 降載至 890MWe 運轉，進行控制棒定期測試，08:24 續降載至 787MWe 運轉，進行主汽機各閥定期測試，09:41 工作完成開始負載回升，機組於 11:29 達滿載運轉。

6. 2 月 28 日 04:00 機組負載由 1024MWe 降載至 900MWe 運轉，進行控制棒定期測試，05:00 續降載至 782MWe 運轉，進行主汽機各閥定期測試，06:40 續降載至 498MWe 運轉，查修 RFPT C 台 2 號軸承洩油溫度升高，19:06 工作完成後開始緩慢負載回升，3 月 1 日 15:36 達滿載運轉。
7. 3 月 7 日 12:00 機組負載由 1022MWe 降載至 583MWe 運轉，查修 RFPT C 台 2 號軸承洩油溫度升高，3 月 8 日 12:00 工作完成後開始緩慢負載回升，機組於 3 月 9 日 12:53 達滿載運轉。
8. 3 月 28 日 04:00 機組負載由 1026MWe 降載至 897MWe 運轉，進行控制棒定期測試，05:13 續降載至 793MWe 運轉，進行主汽機各閥定期測試，06:45 再降載至 552MWe 運轉，進行清洗水箱、MSIV 定期測試、控制棒佈局更換、控制棒急停測試等工作，13:14 工作完成，開始緩慢負載回升，機組於 3 月 29 日 18:27 達滿載運轉。

貳、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

一、R01 惡劣天候防護

(一) 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1「惡劣天候防護」之內容，查證電廠對於惡劣天候相關程序書之執行及因應措施，如遇颱風、豪大雨時，電廠之相關作為及其相關設備之可用性。本季查核重點為確認程序書所述運轉人員應變措施是否足以維持系統正常功能；檢視颱風、豪大雨之淹水可能途徑與電廠防護作為；廠房周圍渠道蓋完整性及維護情形。查核內容為(1)查閱電廠程序書對於惡劣天候來襲之因應作為，包括程序書 576「颱風警報下之運轉程序書」、程序書 576.1「防颱作業程序書」、程序書 576.2「防汛作業程序書」及程序書 521「循環水系統異常程序書」等；(2)視察防洪渠道及氣渦輪機廠房、開關場、燃料倉庫外圍溝渠，確認是否有阻塞之情形；(3)抽查電廠工安組庫房備用沙包、舊消防隊部倉庫堆放科技膨脹沙包等整備情形。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及「救援系統」2項基石。

(二) 視察發現：無安全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二、R04 設備排列配置

(一) 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4「核能電廠設備排列配

置」之內容，選定核二廠風險顯著之系統設備排列配置現況進行查核，本次視察範圍參考核二廠程序書 353「緊急循環水系統」、321「高壓爐心噴灑系統」與相關 P&ID 圖面，查證 1 號機緊急循環水系統及 2 號機高壓噴灑系統在正常狀態下之設備排列配置。視察重點為（1）查閱相關系統 P&ID 圖與程序書閥位查對表之一致性；（2）查證系統閥牌及懸掛正確性；（3）查證減震器、吊架及支架等使用狀況；（4）儀表指示狀態；（5）現場閥門開關位置正確性及設備是否有洩漏等，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1 項基石。

（二）視察發現：無安全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三、R05Q 火災防護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5AQ「核能電廠火災防護」之每季查證內容進行查核。查核重點為現場標示之消防設備佈置圖與實際設備佈置狀況一致性、各手持/移動式滅火器系統可用性、電纜穿越器防火屏蔽密封性、消防管路與火災偵測設備狀況、現場防火設備查證。查核方式包括現場實地查證及文件核對。本季查證區域包括 1 號機備用柴油發電機廠房、2 號輔機廠房，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2 項基石。

（二）視察發現：無安全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四、R11 運轉人員年度訓練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11「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年度訓練暨測驗計畫視察程序書」之內容，查核電廠在職訓練課程執行情形，查核重點為講師之電廠訓練安排與教材內容、上課狀況等。本季抽查年度訓練課程之上課情形與課程內容安排，抽查課程包括「一次/二次圍阻體控制及放射性物質釋放控制異常事件通報/傳真」及「電廠地震儀器」，並查核運轉人員年度訓練計畫，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3項基石。

(二) 視察發現：無安全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五、R13 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

(一) 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13「核能電廠維護風險評估及緊要工作控管」內容，針對電廠計畫性及緊要工作等維護作業，查證其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情形。查核重點包括(1)電廠風險評估之執行與管理情形；(2)電廠於運轉模式下，維護相關之作業所執行風險評估之妥適性；(3)電廠「因非預期情況造成之緊急工作作業」之風險管控執行狀況。本季抽查核技組人員應用 PRA 程式進行風險管控與使用排程風險系統 MIRU 進行風險分析之作業情形，查核 1 號機爐心受損頻率(CDF)因執行緊急循環水系統(A LOOP)及備用柴油發電機(DIV I)運轉性能測試作業和 2 號機爐心受損頻率因執行緊急循環水系統(A LOOP)、RHR 抑壓池冷卻模式的流量率試驗(A LOOP)及備用柴油發

電機(DIV I)運轉性能測試作業時之變動風險評估結果。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3項基石。

(二) 視察發現：無安全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六、R22 偵測試驗作業

(一) 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22「核能電廠偵測試驗」之內容，就偵測試驗執行情形與測試紀錄進行查證，以確認相關設備皆依規定執行測試，並驗證其功能正常。查核重點包括(1)測試程序書之測試內容、週期與合格標準是否符合運轉技術規範之規定；(2)偵測試驗前之準備，包括：使用之儀器設備是否在有效期限內、測試時程序書之遵循；(3)測試結果是否合乎要求之判定與處理、測試後之設備回復程序；(4)測試紀錄是否完整，若測試結果不合格，是否如實記錄並採取適當處理與改善措施等。

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及「救援系統」2項基石，抽查之偵測試驗包括：

1 號機

1. 程序書 616.5.2.1「二次圍阻體手動隔離閥及盲板可用性試驗」。
2. 程序書 618.2.2「高壓爐心噴灑系統柴油發電機運轉性能測試」。
3. 程序書 615.3.2-IST「低壓注水電動閥可靠性測試」。
4. 程序書 618.2.1「備用柴油發電機運轉性能測試」(DIV I)。

5. 程序書 618.2.1 「備用柴油發電機運轉性能測試」 (DIV II) 。

2 號機

1. 程序書 618.2.1 「備用柴油發電機運轉性能測試」 (DIV I) 。
2. 程序書 612.3.1-IST 「全出控制棒可用性測試(每七天)」 。
3. 程序書 612.5.1-IST 「備用硼液控制系統每個月可用測試/三個月之可用測試」 。
4. 程序書 618.2.1 「備用柴油發電機運轉性能測試」 (DIV II) 。
5. 程序書 615.3.3-IST 「LPCI 額定流量試驗」 (C Loop) 。
6. 程序書 615.3.2-IST 「低壓注水電動閥可靠性測試」 。
7. 程序書 616.5.2.2 「二次圍阻體自動隔離閥測試信號定期測試」 。

(二) 視察發現：無安全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七、R23 暫時性修改

(一) 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23 「核能電廠暫時性修改」之內容，查證 1、2 號機臨時性線路/管路之拆除/跨接案件管制狀況。查核重點包括(1)查證電廠設定值暫時性變更管制是否依程序書 1102.03 執行；(2)暫時性修改後，確保原有系統保持可用及安全功能未受影響；(3)查證重要安全事項評估表內容與暫時性修改目的之一致性。本次視察抽查核二廠內部網頁有

關「拆除跨接/設定暫時變更卡作業」登錄情況，並查證新增案件之登錄、申請與評估情形，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2 項基石。

(二)視察發現：

1.簡介

本項有 1 項視察發現，初步評估視察發現未影響安全系統功能，評估結果屬無安全顯著性之綠色燈號。

2.說明

2 月 2 日執行視察時，發現核二廠內部網頁有關「拆除跨接/設定暫時變更卡作業」登錄資訊與主控制室電氣主任列管的未結案設定暫時變更資料紀錄不一致。

3.分析

上述視察發現為電廠內部網頁有關「拆除跨接/設定暫時變更卡作業」登錄與紙本資料一致性之問題，電廠設備狀態未受影響，故判定為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4.處置

本項視察發現已當場要求電廠改善，電廠並已改善完成。

參、其他基礎視察

OA1 績效指標查證

(一) 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51「核能電廠績效指標查證」，針對核二廠安全績效指標評鑑報告之正確性與流程完整性進行查證，抽查核電廠陳報的績效指標數據，與電廠值班運轉日誌、請修單、偵測試驗紀錄等相關紀錄與數據間之一致性，以及查證電廠自評安全績效指標評鑑流程完整性及合理性和電廠建立績效指標數據的程序及計算資料正確性。查證內容包括(1)抽查 109 年第 4 季安全績效指標變動性項目及不可用時數之新增事件與值班運轉日誌、偵測試驗紀錄中所記載資料之一致性；(2)訪查安全績效指標運轉組承辦人員對於肇始事件之安全績效指標工作流程熟悉度及資料記載程序之完整性，以及抽查電廠辦理自評安全績效指標評鑑流程；(3)查核核二廠 109 年第 4 季各項安全績效指標。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 3 項基石。

(二) 視察發現：無安全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

(一) 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本會於 11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所執行，查證各項變更、

測試或實驗等作業是否涉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法規所規範之重要安全事項與評估作業程序，及評估電廠所執行之設計修改案是否在原設計基準下仍維持其應有安全功能；此外，在使用核能同級品部分，亦依我國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核二廠相關作業程序書進行查證，以確認相關作業皆依程序執行。視察項目包括（一）10CFR 50.59 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作業查核；（二）設計修改管制作業查核；（三）設計修改執行現況現場查核；（四）核能同級品使用及其檢證作業查核；（五）品質文件紀錄和人員訓練；（六）注意改進事項後續改善查證等項目等。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共有 20 項視察發現，針對可以立即改善之項目，已於視察期間要求電廠立即改善；其他需後續改進之視察發現，則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KS-110-003-0 要求電廠檢討改善。此次視察發現經評估，其結果均未影響系統安全功能，經判定仍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本項視察相關內容請詳參本會「110 年第 1 季核能二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NRD-NPP-110-02)」視察報告。

2 號機 EOC-26 大修期間所執行視察

依照運轉規範要求，台電公司核電機組每 18 個月須進行必要之設備維護與測試作業。核二廠 2 號機 EOC-26 大修作業自 109 年 11 月 21 日 00：52 發電機解聯，啟動餘熱移除系統執行停機冷爐作業，並於當日 12:00 反應爐達冷

爐停機狀態後開始依大修排程進行大修工作，期間依大修計畫完成各項大修工作項目，後續機組完成爐心燃料填換、各項測試作業及抽棒起動，110 年 1 月 4 日 18:54 機組併聯，至 110 年 1 月 9 日 21:19 機組滿載運轉止，本次大修工期為 50 天。大修期間本會視察人員依規劃進行視察，以查證相關作業確實依程序執行，共計有 11 項視察發現，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KS-110-001-0、AN-KS-110-002-0，要求電廠檢討改善，視察結果詳參本會核二廠 2 號機 EOC-26 大修視察報告(NRD-NPP-110-01)。

肆、結論與建議

核二廠 110 年第 1 季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本會視察員就惡劣天候防護、設備排列配置、火災防護、人員訓練、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偵測試驗作業、暫時性修改、績效指標查證等項之視察結果，有 1 項視察發現，電廠已立即改善完成，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另本季執行 110 年第 1 季核二廠核安管制紅綠燈-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視察結果共有 20 項發現，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KS-110-003-0 要求電廠檢討改善。另本季核二廠 2 號機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9 日進行 EOC-26 大修，大修期間本會視察人員依規劃進行視察，以查證相關作業確實依程序執行，共計有 11 項視察發現，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KS-110-001-0、AN-KS-110-002-0，要求電廠檢討改善。本季駐廠期間及執行專案視察、大修視察之各項視察發現評估結果，並未明顯影響電廠安全運轉能力，故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伍、參考文件

1. 本會 NRD-PCD-005 「核能電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
2. 本會 NRD-PCD-015 「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作業規劃程序書」。
3. 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1 、 NRD-IP-111.04 、 NRD-IP-111.06 、
NRD-IP-111.05AQ 、 NRD-IP-111.11 、 NRD-IP-111.12 、 NRD-IP-111.13 、
NRD-IP-111.22 、NRD-IP-111.23 與 NRD-IP-151 。

附件一 110 年 1-6 月核二廠駐廠視察員執行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項目計畫表

駐廠日期	SDP 視察項目		S 偵測試驗查證(S1：1 號機，S2：2 號機) T 運轉人員再訓練、PI 績效指標查證 A 設備排列配置查證(A1：1 號機，A2：2 號機) MR-a1/2 維護有效性每季部分 MR-a4 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每季部分 DCR-T 暫時性修改 F 火災防護每季(F1：1 號機，F2：2 號機) BW 惡劣天候防護、FL 水災防護 備註 1：設備配置查證項目：HPCS、RHR、RCIC、LPCS、SBLC、ED/G、ECW。 備註 2：安全設備計畫性/臨時性維護後測試(111.19)為需要時執行，當週若適逢需執行維修後測試情況，可取代當週之偵測試驗查證。 備註 3：當執行 111.22/ 111.19 相關試驗作業時，若涉及設備可用性判定時，則應另增可用性判定查證(111.15)。 備註 4：當機組發生異常時，若判斷其影響程度並非重大事件，視需要由駐廠執行事件處理追蹤(153) 備註 5：當選定問題需由駐廠追蹤查證時(例：運轉期間暫行措施)，可視需要由駐廠執行問題確認與解決(152)。 備註 6：偵測試驗作業查證、設備排列配置查證、火災防護及暫時性修改有 1/2 號機組之分，執行時需彈性調整平均分配至兩部機組。 備註 7：設備排列配置查證，每季 3 次當中，2 次為 2 個部分系統查證，1 次為 1 個完整系統查證。 備註 8：惡劣天候防護及水災防護原則上為每年 5 月之前完成，執行時間由各專案小組自行規劃；為減少駐廠期間之負荷(每週駐廠固定查證兩個視察主題)，若執行惡劣天候防護或水災防護查證，可取代當週之偵測試驗查證。
駐廠日期	SDP 視察項目	駐廠日期	
01 月 04 日~01 月 08 日	S1	A1 (ECW)	
01 月 11 日~01 月 15 日	S2	F2	
01 月 18 日~01 月 22 日	S1	PI	
01 月 25 日~01 月 29 日	S2	T	
02 月 01 日~02 月 05 日	S1	DCR-T	
02 月 08 日~02 月 09 日	S2	NA	
02 月 17 日~02 月 20 日	S1	F2	
02 月 22 日~02 月 26 日	S2	A2 (HPCS)	
03 月 02 日~03 月 05 日	S1	T	
03 月 08 日~03 月 12 日	S2	BW	
03 月 15 日~03 月 19 日	S1	MR-a4	
03 月 22 日~03 月 26 日	S2	F1	
03 月 29 日~04 月 01 日	S1	T	
04 月 06 日~04 月 09 日	S2	A2 (RHR-A)	
04 月 12 日~04 月 16 日	S1	F2	
04 月 19 日~04 月 23 日	S2	DCR-T	
04 月 26 日~04 月 30 日	S1	T	
05 月 03 日~05 月 07 日	S2	A1 (LPCS)	
05 月 10 日~05 月 14 日	FL	PI	
05 月 17 日~05 月 21 日	S1	MR-a4	
05 月 24 日~05 月 28 日	S2	F1	
05 月 31 日~06 月 04 日	S1	A2 (RCIC)	
06 月 07 日~06 月 11 日	S2	T	
06 月 15 日~06 月 18 日	S1	MR-a1/2	
06 月 21 日~06 月 25 日	S2	F2	
06 月 28 日~07 月 02 日	S1	A2 (EDG)	